

# 平和县城市管理局关于招聘城市综合执法协管员的公告

因工作需要，按照公开、平等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，平和县城市管理局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城市综合执法协管员 4 人。有关事项如下：

## 一、招聘条件

### （一）基本条件

1.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；
2.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，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；
3.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；
4.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，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；
5. 符合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和工作能力。

### （二）不得报名情形

1.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或曾被开除公职的人员；
2.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；
3. 尚未解除党纪、政纪处分或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；
4. 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；
5.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；
6. 在各级各类公务员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考试中因违规违纪行为

被记入考生诚信档案,且记录期限未满的人员;

7. 法律法规、政策规定和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不得报考的人员;

8. 其他不适合从事招聘岗位工作的人员。

## **二、招聘岗位和要求**

1. 招聘岗位: 城市综合执法协管员;

2. 年龄要求: 18 周岁以上、35 周岁以下 (即在 1988 年 11 月至 2005 年 11 月期间出生);

3. 文化要求: 初中及其以上学历,应聘者的毕业证书、退伍证等相关证书必须在 2023 年 11 月 9 日前取得;

4. 其他要求: 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中共党员和退役军人;

## **三、招聘范围**

平和县户籍人员。

## **四、报考程序和方法**

### **(一) 报名时间**

2023 年 11 月 10 日 8:00 至 2023 年 11 月 14 日 17:30。

### **(二) 报名方式**

本次招聘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进行,报名地点:平和县城市管理局,联系电话:0596-5263188。

## **五、资格初审**

由招聘单位对报名人员的年龄、学历等进行报考资格初步审核。

需提供材料如下：

1. 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；
2. 学历证书、军人退伍证等相关证件；
3. 近期一寸彩色照片 2 张；

以上材料原件到指定地点进行资格审查，报考人员必须对本人所提交的报名信息材料的真实性负责，凡个人填报信息、材料失实，不符合报考条件和岗位要求的，一经核实，即取消聘用资格。

## 六、考试办法

1. 面试：经审核符合报名条件的人员均可参加面试；成绩满分 100 分，按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择优聘用。
2. 面试时间和地点：另行通知。

## 七、体检

按考试面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，以职位拟招聘人数 1:1 比例确定体检对象。

体检参照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国家卫生计生委、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《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》及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》有关内容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16〕140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，岗位对身体条件特殊要求的，还须符合相应项目规定的标准，具体检测方法由体检医院结合实际确定。体检费用由考生自理。

## 八、政审

体检合格人员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、个人征信报告等相关政审材料进行政审，可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(<http://shixin.court.gov.cn/>)核实考核对象有无失信被执行情况，如发现弄虚作假情节或存在不得录用的问题，取消其录用资格。

## 九、公示、聘用

1. 体检、考核合格后，确定拟聘人员名单，将拟聘人员基本情况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办理聘用手续。

2. 经公示后，拟聘人员接到通知 3 日内不按要求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。

## 十、相关待遇

对公示无异议的拟聘用人员，3 个工作日内签订聘用合同，试用期工资 1900 元/月。试用期满后，薪酬待遇参照《平和县机关事业单位编外临聘人员管理办法》（平政办〔2021〕44 号）规定执行。

## 十一、特别提醒

1. 在职考生需在体检前提供工作单位拟同意调动、辞职或解除聘用（劳动）合同的证明。

2. 报考人员所留的联系方式应准确无误，保持畅通，否则后

果自负。

3. 本考试方案的解释、规定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录工作，其他未尽事宜由招聘单位负责解释。

## 十二、附件

附件 1: 《2023 年平和县城市管理局招聘编外人员一岗位一览表》

平和县城市管理局

2023 年 11 月 9 日